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11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实现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教学过程，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方案》（校发[2016]15号）文件，积极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为实现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教学过程，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方案》（校发[2016]15号）文件，积极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是我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领导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以学院教学督导组和学生信息员队伍为质量信息反馈主渠道，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总体上保障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 教学质量组织保障体系主要由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授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专业教研室、教务办、各系（中心）、学工办构成。

第三条 教学指导分委员。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为本科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咨询、指导、审议、监督和评估的专家组织。工作职责包括：

（1）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时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充分发挥在学院教学工作中的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作用。

(2) 研讨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审议学院有关教学发展和改革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制度，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审议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体系、教学管理措施等，并提出建议；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情。

(3) 研讨学院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建设规划，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的目标、标准和合理性评价，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监督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参与指导本科专业认证。

(4) 指导专业和教研室的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评议和推荐教学优秀成果、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5)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学科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对学院的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进行监督，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6) 接受学院委托的监督检查和教育教学指导工作，采取课堂听课、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理论教学、专业见习、毕业（教育）实习、本科生导师进行有效的督导检查，对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和参与决策。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理建议。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组。对学院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巡视、检查、监督、评价、反馈、指导、咨询、服

务等职能，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职责包括：

（1）监督和检查学院有关教学工作的贯彻执行的情况，做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督促检查工作，促进我院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做好教学秩序检查工作。

（3）做好教学管理检查工作。

（4）做好听评课工作。

（5）做好期末考试的巡考工作。

（6）参与实践教学的工作。

（7）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教学观摩、教学评优、青年教师岗前技能培训等教学活动。

（8）参与学院组织的有关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估及教学改革的工作。

（9）做好理论学习、研究和专题调研工作。

（10）做好教学督导信息反馈通报工作。

（11）做好本科生导师的工作。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重要学术事务（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审议、咨询和指导机构。职责范围包括：

（1）审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2）审定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案。

（3）审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和专业技术人员引进、聘用与考核等

事项。

(4) 审定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

(5) 审定教学科研立项与成果奖的推荐及成果奖励等事项。

(6) 提出学位授予或撤销的建议。

(7) 遴选研究生导师，推选学科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

(8)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推选负责人。

(9) 审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与使用、实验室建设等事项。

(10) 审定学院学术管理文件。

(11) 评议教学事故、学术不端与学术纠纷等。

(12) 审议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重要学术事务。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学生信息员负责教学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工作，定期反馈教学信息，将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以及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反馈到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专业教研室。负责教学大纲、教材建设，组织教研室教师集体备课、公开课、同行听课，监控每位任课教师授课进度、授课质量等，监控教材遴选工作，制定本专业青年教师培养提高计划等。保证本教研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教务办、各系（中心）、学工办。根据分工负责组织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和学生落实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第二章 质量标准

第九条 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由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课课堂教学质量标准、课程考核标准、实验室建设标准、毕业设计（论文）标准等及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构成，作为教学过程中评价教学质量的依据。

第十条 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发[2020]28号），达到化学类、材料类、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标准。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办法》（校发[2020]35号），构建虚拟仿真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线下、精品课、优质课校级一流课程。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第十二条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标准。依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相关规定，重点针对课堂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从教学文件、教学过程、课程考核三方面提出基本的质量标准。

教学文件质量标准：

- （1）教学大纲编制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
- （2）教学进度表安排任务进度合理，执行有序；
- （3）教材选用适当，教学方案、课堂讲义、授课课件编写科学合理，富有特色；

(4) 考核文件包括试卷、考场记录表、成绩记录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课程总结与持续改进报告等齐全规范；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1)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完全覆盖与之对应的毕业要求，指向学生学习效果；教学内容紧扣教学大纲，信息丰富饱满，跟踪学科发展前沿，产出导向的教学设计与实施；

(2) 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手段适当，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以学生为中心，善于启发，突出学生创新、批判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努力尝试产教融合、科教协同、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新模式；

(3) 教学秩序稳定，教学效果明显，学生听课状态良好；

(4) 作业布置批阅、辅导答疑认真负责；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1) 执行课程教学大纲考试考核方式和学校成绩评定办法，勇于创新评价手段和方法，突出过程评价和表现性评价导向；

(2) 命题紧扣大纲，题型多样，履行审核程序，执行评价流程；

(3) 试卷批阅流水作业，成绩评定认真，平时成绩计入合理，成绩登录、审核无误；

(4) 试卷分析客观真实，课程目标达成，突出个人教学反思，提出教学持续改进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依据学校教学规程和实践教学有关规定，结合本院专业和课程的基本特点，主要针对实验教

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五类教学活动制定基本的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1）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体现专业培养的目标，符合规范要求；教案清晰详实，具可操作性；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报告等文件齐全规范；

（2）教学过程：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大纲规定的 90%以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适当；学生实验操作规范，管理严格；分组上课足额保障教学时间；实验内容完整，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认真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正确解释实验现象；培养学生独立操作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课程考评：实验报告批阅认真，注重操作过程评价和表现性评价，考核方法适当；符合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实习（实训）质量标准：

（1）教学文件：实习（实训）大纲编制符合培养目标，实习（实训）项目任务书、教师指导书设计合理；学生（含毕业生）实习（实训）周志、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评定表填写规范；

（2）教学过程：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需要；“双导师”制与合作单位共同组织教学；指导教师方法适当认真，效果明显；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实习（实训）活动项目任务按计划落实；学生安全管理措施得力；

(3) 实习（实训）考评：结合学生实习（实训）工作表现、考勤情况、实习（实训）报告内容综合评定；成绩登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1) 选题环节：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体现专业特点，体现专业所学，选题大小难易适当，达到专业综合训练标准，支撑毕业要求；

(2) 指导环节：指导教师和学生在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初稿撰写、中期检查、定稿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管理规定；

(3) 答辩环节：文本及 PPT 格式规范，审阅认真；答辩程序严格；成绩评定客观。

社会实践活动质量标准：

(1) 活动策划：社会实践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明确的教育目的，能够培养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认知能力；

(2) 组织管理：时间、地点和方式安排适当，组织严密，安全保障措施有力；过程管理规范，活动效果明显，社会反映良好；

(3) 活动考核：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有报告，教师有总结，学分认定有依据。

第三章 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是学院保障教学质量的根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总目标是师资队伍总量和结构满足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重点任务是加强各专业青年教师培养，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组建

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第十五条 教学经费是学院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条件。学院党政联席会要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保障教学运行经费合理使用，保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满足教学需要，监督双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校内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等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六条 教学设施是学院保障教学质量的物质条件。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实验管理人员要坚持日常巡回检查制度，保障教室、实验室、多媒体、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和质量满足实践教学需要，保障实验室开放和充分利用，做到管理规范，高效运行，为日常教学提供服务。

第四章 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结构。包括组织机构、质量标准、监控评价、信息收集、评估分析、反馈调控等。

（1）组织机构是为了组织协调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教学工作及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而构建的。

（2）质量标准体系是以化学与材料学院各专业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而设定的教学过程中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目标的集合，通过建立目标体系，使教学各环节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质量标准体系。

（3）监控与评价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核心，自觉主动全程监控教学运行各环节。

（4）信息收集主要是利用多渠道将教学过程中各种信息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并经过信息反馈，使各项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目标相协调。

（5）评估分析主要是依据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评价体系进行的专项评估。

（6）息反馈与调控。是通过教学质量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与质量标准相比较而出现的偏差和问题，通过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讨论研究，形成调控意见，实施并检查落实实施效果，以达到质量目标。

第五章 监控评价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核心。在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上，学院自觉主动全程监控教学运行各环节。监控和评价的重点是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作业布置、考试考核、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及环节。体系如下：

教学检查制度：

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与学校教学检查制度同步执行，侧重教学细节的监控，检查方式分为四类：

（1）期初检查主要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学大纲完备、教学进度安排、教案规范、教材选用、教师到岗、学生到课、教学设施运行等情况；

（2）期中检查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效果等情况。

(3) 期末检查主要检查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和课程考试考核情况，包括试卷命题质量（含考查试卷）、成绩评定情况、教学文件整理与归档情况等；

(4) 日常抽查主要是随机检查理论教学、实验教学的教学秩序及运行，监控实习实训过程及环节。通过检查监控教师的教学纪律、教学改革、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状态，保持对教学活动的常态监控。

听课制度：

(1) 院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听课前不通知任课教师；每次听课认真填写《课堂评价记录本》，做出客观评价，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任课教师；

(2)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有针对性地选取听课对象，及时了解、把握学院课堂教学状态；根据听课情况，分析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改革措施；

(3) 各教学单位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

(4) 各教学单位学工办、团总支负责人及教务办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

(5) 专任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同时由教研室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同行听课、集体观摩听课、说课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

听课活动。

学生信息员制度：

(1) 学生信息员制度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举措。学生信息员队伍由教学秘书负责选拔与匿名管理；选拔信息员的标准是品质端正、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中等以上；人数覆盖各专业各年级各班级。

(2) 学生信息员要认真履行课堂教学监控职责，发现教师课堂教学异常情况，及时填写记录表报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院主管教学领导，及时作出处理，并反馈给有关教师进行整改。

评教评学制度：

(1) 评教。主要包括教师自评、同行评价、学生评教三种方式，分别采取百分制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师自评侧重于工作量的评价；同行评价侧重于工作态度、教学水平的评价；学生评教侧重于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三种评教综合反映教师的整体工作状态和教学质量。

(2) 评学。主要包括教师评学、学生自评两种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学主要从学生课堂纪律、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方面反映本院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促进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整改。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

(1) 依据《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我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方式是把教师自评、

同行评教、学生评教进行权重计算，同时参考教学检查、听课评课、信息员反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获合格以上等级者，方可取得下一学期的任课资格和下一年度校级以上各类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工作资格；每学年有一次综合评价不合格者，年度工作考核直接确定为“不称职”。

第六章 信息收集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主要是为了全面及时地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活动各因素在教、学、管过程中基本状况的信息。其主要任务是为教学质量评价和调控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反馈，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主要包括：

（1）学院领导评价信息。领导深入教研室、课堂、实验室以及教师和学生中，通过听课、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教学运行状态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2）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组。通过听课、检查、座谈等形式，有重点地监控教学运行过程，评价教学质量；收集、分析、调查和研究教与学双方存在的问题；收集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3）同行评价信息。同行教师间通过教研活动，互相听课，评课等活动，发现和解决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学生评价信息。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是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的重要来源。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学生评教、问卷调查等途径，了解学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5）教学检查评价信息。教学检查包括期初、期中和期末定期教学检查、不定期教学检查。通过检查实施日常教学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6）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信息。通过学工办、系主任和班主任实地调查、走访以及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评价，通过对收集信息的整理和分析，找出学院在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综合素质教育、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结构的优化提供依据，使人才培养更贴近经济社会的需求。

（7）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定期采集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充分发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促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作用，为教育教学质量的自我监测、调控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信息的采集存档。教务办负责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信息采集工作；及时采集、统计分析院内教学检查、院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委员会听课、学生信息员反馈等信息。学工办主任负责学生评教、教师评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工作。系（中心）主任负责系（中心）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采集、统计和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教师

听课、同行评教、教师自评、专项评价等信息。办公室负责校级、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存档工作。

第七章 评估分析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估分析是依据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1）专业建设水平评估。专业建设评价主要是检查各专业建设，其指标体系主要由专业定位与规划、专业办学条件和利用，专业建设管理与改革、教学效果等组成。

（2）课程建设水平评估。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课程评价范围为基础课和主要的专业课程，课程建设评价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学质量、教学特色等。

（3）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对象为课程讲授的专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领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四部分构成，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水平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具体评价内容主要有选题、任务书、查阅文献资料、中期检查、论文质量、答辩、成绩评定及指导教师资格等。每学年评估一次。

（5）实验室建设水平评估。实验教学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

对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评估推动实验室的建设，使实验室在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更好地为培养创新人才服务。

（6）实践教学水平评估。通过考察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等，促进各教研室重视实践教学，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产学研合作，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水平。

（7）教学管理水平评估。通过评估规范教学管理，促进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

第八章 反馈调控

第二十二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调控。工作流程是将领导听课、督导组、学生信息员、学生评教、教学检查等有关教学信息，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根据信息类型及其重要程度反馈到相应的教研室协调解决。

（1）学院教学督导组根据学校和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反馈意见，及时召开院内教学质量信息分析会议，形成教学质量调控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形成决议，及时通报教研室或个别反馈给任课教师。

（2）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要对学校和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形成处理意见，及时进行工作整改；并在每学期末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总结。

第二十三条 对于教学质量专项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

奖励晋级的重要依据，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奖惩机制。

（1）教学管理评估结论作为评选先进教研室的重要依据。

（2）专业建设评估结论作为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重点或特色专业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3）课程建设评估结论，作为评选校级和推荐参评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主要依据。

（4）教师课堂教学评估结论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逐步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奖、优质教学奖、教学名师、示范课教师评审中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资格的准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校级教学优秀考核、年度考核、晋级晋职、各类评奖等工作中实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一票否决”、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